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80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191號函影本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照來函所示，依法正確申報健保相關資料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秘書處、中醫會訊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